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常務理事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本會4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一、本會持續協助公司爭取 711 億元預算撥補，除發布聲明闡明立場外，亦於11月5日偕同中油工會及兩公司董事長赴立法院拜會，強調台電長期配合政府穩定電價，所衍生的政策性虧損應回歸制度面理性探討，切勿將國營事業經營泛政治化。

二、有關羅廷瑋立委及民眾黨團提出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第30條修正草案，恐影響台中電廠燃煤機組運轉並波及員工安置，本會業已發表聲明表達嚴正抗議，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呼籲政策應兼顧能源穩定、電廠營運及員工權益。

三、面對近期攸關台電發展之各項議題，本會除持續向朝野黨團溝通協調外，亦將視情勢啟動動員規劃，凝聚各分會及會員力量共同捍衛全體同仁權益。

貳、會務報告：

福利處長：

一、114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獎學金之總名單已確認完成，目前進度為與廠商確認獎狀製作。

二、本月份傷亡互助金共3位提出申請，送交稍後討論提案公決。

組訓處長

本會訂於12月9日辦理分會理事選舉，已於10月21日發函請各分

會協助選務工作。

國會處長：

一、隨著選舉日期逐漸接近，本會預計下週辦理兩場動員，屆時敬請各分會全力支援。在此特別感謝陳志明常監協助高雄地區動員事宜，期盼各單位持續支持，齊力促成活動圓滿。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修法提案雖暫未完成三讀，惟考量後續仍不排除重新提出並進入院會審議之可能，為及早因應，本處規劃於12月理事會提案，爭取授權籌辦動員。

三、台電116年度預算審議過程順利，包含台中電廠減煤等議題均無重大不利變動，本處將持續關注政策動向，也請各分會協助共同推動相關作業。

勞資處長：

一、其退休金結存（清）基準日奉大部核定為115年11月29日，選擇不結存(清)者，嗣後不得再主張結存（清）；至116年7月1日以後退休之勞退純舊制及勞退舊轉新僱用人員其退休金結存（清）基準日，台電公司已於11月13日正式函報大部，前述人員得自其符合退休要件日起至奉核定退休生效日前，擇一年度7月1日為退休金結存(清)基準日，並至遲於結存（清）前一年底前提出申請。待大部核示備查後，即可憑辦。

二、為解決本公司人員擔任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選務工作人員之差假，各單位核給不一爭議，經與人資處協商後，在不影響本職工作（選舉當日未被指派出勤工作或選舉當日為空班之輪值人員）為前提下，各單位應予同意，台電公司已於11月16日函文各單位重申。

文宣處長：

一、電工通訊第474期已校對完畢並進入印製階段，將於近期寄發至各分會。

二、 第16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訂於12月22日於本會4樓會議室召開，會後下午6時台電公司董事長宴請本會理監事會幹部。

研發處長：

一、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已於11月6日在本會4樓會議室辦理完成。

二、 11月份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訂於11月30日在本會4樓會議室召開。

總務處長：

一、 有關「115年度南部分會理事教育訓練研習會」及「115年度新銳主持人教育訓練研習會」兩項招標案，分別於10月7日及10月8日完成決標，並由台糖長榮酒店（台南）與南投經典大飯店得標。兩場研習會均已依期程於10月29日至30日、11月2日至3日順利辦理完畢。

二、 台電公司已於10月29日安排廠商完成本會四樓會議室視訊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三、 本會五樓宿舍鑰匙及使用情形皆已清點完畢，並造冊列管。

四、 本會電子信箱系統已建置完成，目前採新、舊系統並行運作。本處後續將研擬相關使用規範，以利同仁遵循。

五、 本會現有20台電腦已屆使用年限，資訊處近期將辦理汰換作業；另110年以後購置之電腦，因尚在耐用年限內，現階段暫不予更換，擬於兩年後再行規劃汰換。

工安處長：

一、 截至115年10月底止，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工業安全):6.94分(滿分9分)。

員工失能	2件	3/16 核二廠(被撞) 6/30 嘉義區處(電弧灼傷)
員工重大	1件	4/1 北供(物體飛落)

承攬商失能	5件 (6傷)	3/6 花東供(墜落) 3/19 北南區處(感電) 5/31 中部施工處(感電) 7/8 南投區處(電弧灼傷) 8/26 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2傷(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承攬商重大	3件 (3死1傷)	5/4 中區施工處(物體飛落) 6/12 中區施工處(感電) 9/22 南部發電廠(踏穿)1死3傷

註:待認定:3/16 中區施工處(火災爆炸2死1傷)

二、 近期重點工作事項: 115-4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於11月26日召開(11月25日會前會假北市區處召開)。

主計處長：

本會115年9月份帳務審查已於10月20日完成,帳審結果帳目相符,無建議案。9月份收入經費為875萬6462元、支出經費為530萬6100元、本月經費餘絀為345萬362元。

動員處長：

全國總工會10月14日來文,請本會連署聲援「中華電信工會罷工活動」,以維護工會自治及會員依法參與工會罷工投票之權益。本處經核示後已於10月16日回傳聲援中華電信工會連署書。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勞退新制提撥比例提升，如何之處，謹請討論。

說　明：

一、 針對94年7月1日以後進用、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建議主張雇主應將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比例,由現

行6%提高至10%，以強化新進勞工之退休保障。

二、 94年後進用員工並無舊制退休金保障，6%提撥長期恐不足以支撐退休生活。公務員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退休制度改革，政府提撥約9%至12%，明顯優於勞工現行制度。另自112年7月1日起，凡初任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退撫新制，由政府固定提撥9.75%至個人帳戶，個人可自願提撥0%至5.25%，為完全帳戶制，保障更優。根據估算，提撥比例若提高至10%，30年後退休帳戶金額約可增加近70%，保障顯著提升。

三、 強化新進年輕勞工之退休保障，縮小世代間保障落差。形塑工會理性、務實、分階段爭取勞權的形象。提高工會內部團結，讓制度改善可行、可推動。

四、 建議支持針對94年7月1日以後進用，適用勞退新制且無舊制年資之勞工，向雇主爭取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比例由6%至10%，並保留未來針對其他員工群體進行合理調整之彈性空間。

註：

1、 根據112年退撫新制，初任公務人員每月帳戶最多可提撥至15%薪資（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遠高於現行勞工新制僅雇主提撥6%的設計，顯示退休保障制度落差，工會有必要為新進勞工爭取合理改善空間。

2、 可再提供各國退休金提撥制度，加強論述。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有關本會明(116)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擬先行推薦明(116)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 3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105.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15 電工組字第 0526 號函)，請各分會自 115 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本會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

三、檢附勞動部「一百十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決　議：

一、本會推薦優秀模範勞工名單如下：
第 19 分會陳國光君、第 34 分會許健彬君。

二、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名單：擬不提名。

三、優秀工會領袖名單：擬不提名。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會第 65 分會第 16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鍾肇強先生請辭會員代表一案，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鍾肇強先生於 115 年 11 月 6 日向本會提出書面辭職，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生效。因

第 65 分會已無候補代表可資遞補，為補足該會代表名額特辦理補選。

二、 為節省人力等選舉相關事宜，本次會員代表補選擬併分會理事選舉辦理。

三、 鍾君另有擔任團體協約代表、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前述職缺將由候補代表及委員遞補，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無候補委員可遞補。

四、 檢附團體協約代表名冊、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審核委員名冊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名冊各一份。

決　議：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缺額，授權本會另行推派，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會 115 年 1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　明：本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經初審資料齊全。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10 分會朱騰翰君。

第 12 分會賴志明君。

第 64 分會王曦悌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常務理事會第14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年11月17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1	常務理事	練瑞愷		
3	10	常務理事	陳木鑫		
4	15	常務理事	羅裕州	羅裕州	
5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6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7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徐清芳	
8	41	常務理事	陳國禎		
9	53	常務理事	吳昭銘	吳昭銘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常務理事會第14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年11月17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62	副理事長	張璨云	張璨云	
2	48	副理事長	張永任	張永任	
3	52	副理事長	李慶君	李慶君	
4	33	常務監事	陳志明	陳志明	
5	12	常務監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27	常務監事	賴美琴	賴美琴	
7					
8					
9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常務理事會第14次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年11月17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文宣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4	本會	研發處長	曾玥惠		
5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6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7	本會	組訓處長	簡嘉賢		
8	本會	福利處長	羅文韵	羅文韵	
9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0	本會	主計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11	本會	國會處長	陳宥辰	陳宥辰	
12	本會	總務處長	廖榮利	廖榮利	
13	本會	專員	陳琬蕎	陳琬蕎	